

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
1985年5月23日第13/30B号决定,⑩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
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1984
年7月26日第1984/65号决议及其关于非洲的环境与
发展的1984年7月27日第1984/7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
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⑪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1985年非洲粮食和农
业危急情况的报告,⑫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苏
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
行情况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

(a) 非洲旱灾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造成
的损害;

(b) 财政资源不足仍然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
严重限制因素;

(c)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超过了受沙漠化影响的国家的能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面
临这些障碍,在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在联合国环
境规划署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办项目下,协助该
区域各国政府向沙漠化进行战斗中所取得的进展;

4. 赞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13/30B号
决定中决定在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
的工作中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列入受联合国苏丹-萨
赫勒办事处援助的国家名单内;⑬

5.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署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通过联合国苏
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发展了合办项目;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理事会继续并增加其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的支助,以便使它能够对苏丹-萨赫勒及邻近区域
内各国的迫切需要作出更充分的反应;

7. 表示感谢在苏丹-萨赫勒区域内《向沙漠化进
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中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专
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组织;

8.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加强努力在苏丹-
萨赫勒区域内执行《行动计划》,并促请它通过各项适
当手段,包括联合国苏丹-萨赫勒活动信托基金,为
《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贡献,并对该区域各区政府
的请求援助作出有利反应;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根据大会1984年12
月18日第39/217号决议作出必要安排,以便通过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
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19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1980年
12月5日第35/77B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8日通过的第
8/14号决议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5年5月23
日通过的第13/12号决定,⑮

决定今后不再举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
行主任和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及其理事会主席团之间每年一次的会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0. 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⑩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8号》

卷43,8和Corr.1,附录一,第19页。

⑪UNEP/GC.13/7/Add.1。

⑫A/40/329-E/1985/80。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国际性内容、环境因素在更广义的经济和社会范围内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充分顾及环境考虑的重要性,^②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还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③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旱灾和沙漠化的有害后果由于这些国家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不断遭受侵蚀而变得更为严重,

重申资源、环境、人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以及在发展政策和战略中考虑到这些相互关系的必要,

强调就有关环境保护的经验和知识进行一次国际交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经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的环境规划署工作计划中所规定的有关“军备竞赛与环境”的议题的活动,

注意到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包括森林的主权权利,

还注意到为了合理地管理、保护和恢复世界森林这一重要目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的行动及国际倡议,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关于编制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前景文件进程的第38/161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②并认可其中通过的各项决定;

2. 欢迎理事会关于试验性地改用两年期的会议周期的决定,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以促进该进程,^④

3. 请理事会在审查其组织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试

验时考虑到理事会执行职务其中包括其成员任期可能因而必须做出的变动;

4. 欢迎理事会1985年5月23日第13/1号决定^⑤第三节和1985年5月24日第13/10号决定,^⑥其中理事会着手安排了为编制1990—1995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所要采取的步骤, 并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根据在1984—1989年期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上取得的经验, 审查和进一步发展这一方法;

5. 注意到已采用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这一名称的“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前景特别委员会”和“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环境前景问题闭会期间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编写工作, 并回顾大会第38/161号决议所规定的这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6. 注意到1985年在环境领域内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通过《关于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和对1979年《关于远程超越国境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的一份关于硫的散放与流动的国际议定书, 及举办《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

7. 认为在遭受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内采取处理自然资源基础侵蚀问题的措施时应将持续开发该自然资源基础和增加其生产力作为主要目标之一;

8. 欢迎理事会对于区域办法和环境领域国际合作的有关方案的重视, 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区域自己确定的具体区域规划的适切性;

9.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一次关于环境的非洲部长会议;

10. 呼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进一步协调该署的行动, 并同有关森林未来的各种国际倡议行动的组织者适当合作,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 并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严重环境问题, 同时敦促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协商, 加快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

12. 感谢继续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 特别是增加捐款的政府, 并敦促那些尚未

^② UNEP/GC.13/10。

^③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40/25), 附件: 第13/2号决定。

支付其1985年的基金认捐款以及尚未做出1986年认捐的政府早日付款和认捐。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1.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⑩ 和国家一级行动的有关建议,^⑪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69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1985年5月10日第8/3号决议,^⑫

对已被宣布为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实行, 深感震惊,

认识到需要查明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⑬

2.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1985年10月25日所作的陈述;^⑭

3.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 特别是以色列移民点的增加和扩大, 以及导致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和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大批流亡的其他计划和行动;

4.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因以色列占领以致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表示震惊;

^⑩《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 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和更正), 第一章。

^⑪同上, 第二章。

^⑫A/40/373-E/1985/99。

^⑬《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17次会议, 第93-99段。

5. 断定以色列的占领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相矛盾;

6. 请秘书长:

(a) 在1987年4月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 讨论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所需的优先发展项目, 包括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第8/3号决议的建议, 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住房方案;

(b) 为讨论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

(c) 邀请专家向讨论会提出论文;

(d) 也邀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e)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筹备情况的报告;

(f)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讨论会的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19次全体会议

40/20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6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通过自愿捐款取得资金远远满足不了发展中国家要求该中心提供援助的需要,